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（采购人的名称）的浦东院区 HVAC 系统净化设备及服务、编号 0811-DSITC260882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浦东院区 HVAC 系统净化设备及服务、编号 0811-DSITC26088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福力环境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福力环境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4日